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 101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思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长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77,262,009.20	1,691,548,714.61	2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033,661,648.36	763,759,380.87	3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779	9.7843	-40.9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07,509,856.47	31.95%	1,219,398,368.76	5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7,739,102.08	20.70%	123,916,737.75	1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352,475.62	83.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355	9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87	20.66%	0.6976	18.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87	20.66%	0.6976	1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1.00%	12.71%	-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0.11%	10.88%	-2.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77,262,009.20		1,691,548,714.61	2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033,661,648.36		763,759,380.87	3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779		9.7843	-40.9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07,509,856.47	31.95%	1,219,398,368.76	5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7,739,102.08	20.70%	123,916,737.75	1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352,475.62	83.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355	9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87	20.66%	0.6976	18.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87	20.66%	0.6976	1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1.00%	12.71%	-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0.11%	10.88%	-2.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26,405.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51,727.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4,585.6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97,939.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4,517.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2,082.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033,093.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近年来加大中高端UPS产品开拓力度，努力拓展中高端UPS产品市场份额。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给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已经具备了较好的市场优势，但在国内国际市场巨大潜力的吸引下，很多企业进入光伏产品制造业，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2、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4年1月2日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项目的实施将有力增强公司高端UPS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创造出显著的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仍可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政策、技术、市场及其他无法预见的不利变化，并由此可能导致项目实施后完成期限及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光伏产品的销售量持续上升，公司未来将会加大光伏产品的销售力度。此类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发电集团、地方电力投资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商及经销商。光伏行业有单个项目金额大、付款周期长等特点，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加。如果未来光伏行业经营环境恶化，将使公司对光伏行业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面临较大损失风险，并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11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28%	116,780,000	116,780,000	质押	46,000,000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2%	15,420,000	15,42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48%	850,764	0		
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	560,000	0		
林美丽	境内自然人	0.28%	494,340	0		

田迅	境内自然人	0.26%	467,706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其他	0.20%	350,396	0		
苏润华	境内自然人	0.19%	345,800	0		
陈然方	境内自然人	0.19%	341,600	0		
诸葛茂玉	境内自然人	0.16%	29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850,764	人民币普通股	850,764		
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		
林美丽		494,340	人民币普通股	494,340		
田迅		467,706	人民币普通股	467,70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350,396	人民币普通股	350,396		
苏润华		3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800		
陈然方		341,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600		
诸葛茂玉		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142	人民币普通股	274,142		
王昊		2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280,000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60,0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约定购回初始交易所涉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约定购回初始交易所涉股份比例	报告期内购回交易所涉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购回交易所涉股份比例	截止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截止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5400	0.11%	205400	0.11%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58,390,000	0	58,390,000	116,78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710,000	0	7,710,000	15,4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徐海波	100,000	0	100,00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陈永华	85,000	0	85,000	17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于 玮	85,000	0	85,000	17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任广桃	81,000	0	81,000	162,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张宇彤	70,000	0	70,000	1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张 晔	55,000	0	55,000	1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胡高宏	40,000	0	40,000	8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郑艳梅	40,000	0	40,000	8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戴宝锋	33,000	0	33,000	66,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李红桥	30,000	0	3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阳青汝	30,000	0	3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韩军良	21,000	0	21,000	42,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唐朝阳	21,000	0	21,000	42,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王祚华	21,000	0	21,000	42,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李笃安	21,000	0	21,000	42,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陈意庭	20,000	0	20,000	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黄 晔	20,000	0	20,000	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刘德宝	17,000	0	17,000	34,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宋青华	17,000	0	17,000	34,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胡志强	17,000	0	17,000	34,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曹海军	13,000	0	13,000	26,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陈建光	13,000	0	13,000	26,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郭志峰	13,000	0	13,000	26,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汪家荣	13,000	0	13,000	26,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梁 宇	12,000	0	12,000	24,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邵攀峰	12,000	0	12,000	24,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张明村	11,000	0	11,000	22,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何 锋	11,000	0	11,000	22,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王 立	11,000	0	11,000	22,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杨俊杰	10,000	0	10,00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李 鹏	9,000	0	9,000	18,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陈敬峰	8,000	0	8,000	16,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合计	67,060,000	0	67,060,000	134,120,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部份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90,115,826.22	367,140,847.40	33.50%	主要系净利润、与供应商票据结算增加、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02,492,440.38	8,614,506.76	2250.60%	主要系为锁定光伏组件采购价格，预付光伏组件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672,438.51	21,745,870.63	-50.92%	主要系减少上年跨期销售销项税金所致。
在建工程	126,863,853.14	66,690,410.23	90.23%	主要系电力系统三期厂房投入及沐阳清水河光伏电站工程投入所致。
应付票据	564,948,487.86	434,764,108.87	29.94%	主要系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936,664.97	10,067,352.13	-31.10%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末计提的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7,353,529.89	12,942,002.88	-43.18%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末计提的汇算清缴所得税所致。
股本	178,900,000.00	78,060,000.00	129.18%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及上市募集资金。
资本公积	128,933,888.50	50,691,858.76	154.35%	主要系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33,661,648.36	763,759,380.87	35.34%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及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78,538.34	1,622,468.89	-89.00%	主要系收购格里贝尔少数股东 20% 股权所致。

2、利润表部份

报表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1,219,398,368.76	810,568,179.86	50.44%	主要系光伏类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910,999,592.14	551,020,600.38	65.33%	主要系收入增加对应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75,109.59	4,088,913.72	33.90%	主要系收入增加对应增值税附加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053,119.43	9,527,343.79	-57.46%	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6,690,603.38	3,932,226.39	70.15%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对应坏账准备

				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2,329,746.66	7,775,192.37	58.58%	主要系转让子公司扬州易事特电力股权所致。
营业外收入	7,925,681.78	14,910,421.29	-46.84%	主要系减少政府补助所致。

3、现金流量表部份

报表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2,475.62	-37,809,740.93	83.20%	主要系收回到期光伏销售货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7,860.12	-43,031,769.40	52.41%	主要系转让子公司扬州易事特电力股权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50,094.60	10,050,001.63	487.56%	主要系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939.84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50.44%，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很好的把握住了新能源产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分布式发电业务（包括自产的以逆变器、汇流箱、直流柜等产品为主的分布式发电产品及外购分布式发电配套产品）大幅增长288.28%所致。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继续加强公司研发工作，积极做好新产品和技术更新工作，将新能源车充电桩（站）作为重点研发项目。公司将利用新能源车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推动充电桩（站）市场的推广，争取优势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81项专利权，均系原始取得。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59项，外观专利6项。另有50项新增专利申请正在审查过程中，其中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外观专利10项。

报告期内新增授权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	------	-----	------	------	------

1	一种共地结构的太阳能充电控制器的充电电路	ZL201010613468. 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易事特股份
2	一种基于九相自耦移相变压器的对称式UPS电源系统	ZL201210117736. 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易事特股份
3	一种汇流箱的熔断器状态检测系统及其方法	ZL201210095092. 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易事特股份
4	一种共正极结构的太阳能充电控制器的防反接保护电路	ZL201010610502. 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易事特股份
5	一种辅助电源的输入整流电路	ZL201010598754. 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易事特股份
6	双支路输入光伏并网逆变器对地绝缘电阻检测系统及方法	ZL201210089947. 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易事特股份
7	一种多功能整流逆变电能回馈负载	ZL201010614177. 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电力系统
8	抑制IGBT过电流的驱动电路	ZL201110310792. 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易事特股份
9	基于自耦移相变压器和双六脉波整流的UPS电源	ZL201210094142. 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易事特股份
10	多UPS并机同步控制系统	ZL201210386365. 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易事特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发生了变更，主要原因为外购分布式发电配套产品的供应商有所变化。且采购量及采购比例也有所变动。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发生了变更，主要原因为新增了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不会对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报告期内，在UPS电源领域，公司继续重点发展的高端UPS电源业务，通过提升高频大功率及模块化UPS电源产品功率密度、工作效率、功率可柔性扩展及全程智能监控等技术性能，加大重点行业高端市场拓展力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取得较好的业绩。在光伏发电领域，公司逐步完善逆变器等产品系列，并推出新品，成功服务于国内集中式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建设，业绩取得了大幅增长，同时公司逐步涉及到光伏电站建设，也为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的可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和良好的前景。在新能源充电桩（站）项目上，作为公司重点研发项目，公司积极探索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模式，与多家企业及科研院所联合发起组建了“广东东莞新能源车产业技术联盟”，并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形成了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和科技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23%。对研发的一贯重视和不断投入，使公司的产品与业务种类不断丰富，也保证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位于行业发展的前沿。

公司采用全数字化控制、全高频链IGBT双变换技术，实现三进三出 30KVA UPS 高频模块“N+X”无线并联冗余技术突破，成功应用于单机柜最大可扩容到500KVA/400KW的大功率模块化UPS电源系统研制与产业化。大功率高频整流技术：公司结合工业领域对高输入功率因数、低输入电流谐波大功率工频隔离UPS电源产品需求，采用全数字控制IGBT高频整流技术，研制出500KW高频整流器，并集成应用于公司可并联600KVA UPS产品研制与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分布式光伏电站可柔性扩容、提升不规则布置光伏阵列发电效能需要，解决50KW逆变模块控制及其系统集成关键技术问题，研制出500KW光伏组串集成高效并网逆变器，通过工业运行试验。针对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控制需要，采用B/S架构和Java

平台，研制出符合IEC61850协议规范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智能监控的通信接口及WEB服务平台系统软件，逐步应用到分布式光伏电站及数据中心机房动力环境监控。公司在光伏电站及分布式发电领域逐步加大了光伏电站管理系统及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为公司在光伏新能源领域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出的500K-630KWA光伏逆变器、一站式MW级户外光伏电站集成系统、第二代超大容量数字化UPS模块化数据中心解决方案、高压直流电源等系列高新产品技术得到了进一步升级。

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公司技术中心积极开展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8项专利权，均系原始取得。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59项，外观专利6项。另有50项新增专利申请正在审查过程中，其中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外观专利10项。对于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发挥出重要作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对包括集成产品开发主流程、供应链订单管理主流程等核心业务流程进行了设计和优化，提升了内部运作效率和效果，确保了产品开发项目的成功概率以及订单的及时交付；在人力资本运营方面，公司推行了覆盖全员的绩效管理与绩效考核工作，并根据员工的能力现状和绩效结果有针对性设计了员工培训管理体系，为公司整体业绩持续提升打下了坚实基础；此外，公司进一步升级和完善了办公自动化系统（OA）并完成了其他业务IT项目开发工作，将部分线下的审批流程全部通过OA系统实现了网上审批，降低了办公成本，提高了办公效率与精细化管理程度，促进了内部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协同，公司整体运作效率与以前相比有了大幅提升。

五、在公司治理方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外部培训，熟悉资本市场规则，增强法制意识。通过内审加强关键过程和结果的检查。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围绕既定的企业发展战略：建设国际一流UPS、EPS研发制造基地；发展新能源与工业节能高科技产业；成为电能质量解决方案供应商/绿色能源制造商。

二、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已在本报告的“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之二 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的内容。对于风险的控制，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将产品往系统化、整体方案方向发展，并继续加大中高端UPS产品开拓力度，努力拓展中高端UPS产品市场份额。太阳能光伏产品业务公司进一步开拓自己参与建设运营的方式，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与此同时加快对新能源车充电桩（站）的新产品的研制及市场拓展，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针对募投项目风险，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同时关注行业政策、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真正给企业带来效益。

3、针对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公司采取加强对客户账期的管理，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考核力度。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2、控股股东增持：（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p>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1、公司回购：(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本预案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公司也会要求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p>	<p>2011 年 03 月 14 日</p>	<p>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p>

理何思模	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本人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在担任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年内，将不会通过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控股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关于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做书面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情况而遭受损失。	2012 年 02 月 20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控股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	关于发行人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生态核心区宿舍楼尚未取得房产证事宜，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行为遭受任何损失、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予以连带补偿。	2010 年 12 月 20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何思模承诺在任何情况下，若因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而产生纠纷，将全部由其共同负责解决；若因此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将全部由其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09月11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东方集团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本公司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易事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关于减持约束条件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1）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东方集团可进行减持：a、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b、如发生东方集团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东方集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东方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东方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东方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东方集团承诺，自公司	2013年12月18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上市之日起 10 年内，东方集团不会通过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公司股东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股东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约束条件的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徐海波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自然人股东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		关于减持约束条件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1）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何思训等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份锁定承诺：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严格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思模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

制人何思模先生之亲属				毕	承诺
公司监事杨钦先生之配偶赵爱霞女士	股份锁定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杨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杨钦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96.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56.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12,000	12,000	5,511.53	5,511.53	45.9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02.79	4,962.07	否	否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	否	6,000	6,000	2,844.7	2,844.7	47.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78.63	4,807.8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000	18,000	8,356.23	8,356.23	--	--	3,381.42	9,769.96	--	--
合计	--	18,000	18,000	8,356.23	8,356.23	--	--	3,381.42	9,769.9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在主体厂房建设过程中，项目的研发团队，根据国外最新的研究结合公司项目的特点，对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进，改进后的生产工艺对提高产出效率和降低制造成本有较大帮助。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按照改进后生产工艺进行部分设备的重新选型及技术改进。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推迟从而影响到募投项目进度，公司将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12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在本期核算募集资金项目实现的效益过程中，计算方法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目前的计算方法调整为：区分期间费用用途，按受益原则进行分配，原计算方法为：按项目实现收入所占比例简单分配。</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4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58,719.8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58,719.8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独立董事对本次置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58,719.8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264 号）。海通证券对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关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易事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项置换工作已经划转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定期存单 2500 万元，招商银行定期存单 5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9 月 11 日披露在										

金用途及去向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9），其余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现金分红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4年5月13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89,450,000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96,500.00元（含税），占公司201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20.37%。并于2014年7月10日对于2014年7月9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实施了分红方案。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0,115,826.22	367,140,847.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64,230.50	8,671,949.00
应收账款	682,030,661.41	638,304,268.08
预付款项	202,492,440.38	8,614,506.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939,950.70	19,240,99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1,143,210.88	313,049,981.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72,438.51	21,745,870.63
流动资产合计	1,710,858,758.60	1,376,768,420.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789,507.93	169,801,202.60
在建工程	126,863,853.14	66,690,410.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129,698.01	66,245,836.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6,763.34	1,418,69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0,933.99	7,900,88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2,494.19	2,723,26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403,250.60	314,780,294.58
资产总计	2,077,262,009.20	1,691,548,714.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4,948,487.86	434,764,108.87
应付账款	201,529,955.04	212,018,570.02
预收款项	38,189,937.14	35,714,849.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936,664.97	10,067,352.13
应交税费	7,353,529.89	12,942,002.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961,723.64	48,299,980.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6,920,298.54	883,806,86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72,952.54	19,388,572.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228,571.42	22,971,428.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01,523.96	42,360,000.86
负债合计	1,043,421,822.50	926,166,864.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8,900,000.00	78,060,000.00
资本公积	128,933,888.50	50,691,858.7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030,000.00	39,03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6,797,759.86	595,977,522.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661,648.36	763,759,380.87
少数股东权益	178,538.34	1,622,468.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3,840,186.70	765,381,84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77,262,009.20	1,691,548,714.61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长银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335,226.56	210,986,782.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64,230.50	8,671,949.00
应收账款	681,913,903.33	636,718,756.13
预付款项	202,492,440.38	8,445,258.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432,191.58	16,834,100.89
存货	301,143,210.88	313,049,937.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06,582.35	21,171,474.70
流动资产合计	1,625,787,785.58	1,215,878,259.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2,800,000.00	41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972,624.13	72,769,900.93
在建工程	1,444,875.52	381,837.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21,104.59	11,593,939.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6,763.34	1,418,69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0,933.99	7,900,88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2,494.19	2,723,26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258,795.76	507,788,523.38
资产总计	2,081,046,581.34	1,723,666,78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4,948,487.86	434,764,108.87
应付账款	201,471,445.57	211,551,176.29
预收款项	37,909,526.02	35,553,855.60
应付职工薪酬	6,836,444.97	9,802,493.91
应交税费	7,307,346.86	12,876,492.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623,941.39	156,296,048.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80,097,192.67	990,844,17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228,571.42	22,971,428.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28,571.42	22,971,428.57
负债合计	1,097,325,764.09	1,013,815,60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8,900,000.00	78,060,000.00
资本公积	87,879,668.12	8,755,650.1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030,000.00	39,03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7,911,149.13	584,005,528.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3,720,817.25	709,851,17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81,046,581.34	1,723,666,782.90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长银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7,509,856.47	308,832,986.95
其中：营业收入	407,509,856.47	308,832,986.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8,638,816.74	276,366,037.80
其中：营业成本	291,411,829.75	209,388,350.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8,088.86	1,564,829.41
销售费用	40,053,638.89	37,810,224.91
管理费用	23,511,648.52	21,190,622.51
财务费用	2,645,312.41	3,617,998.55
资产减值损失	-1,191,701.69	2,794,012.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8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5,793.46	3,795,627.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036,833.19	36,168,776.17
加：营业外收入	2,601,400.09	9,181,046.69
减：营业外支出	166,829.28	1,180.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6,176.35	4,692.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71,404.00	45,348,642.33
减：所得税费用	6,753,763.58	5,965,686.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17,640.42	39,382,955.5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39,102.08	39,551,140.64
少数股东损益	-21,461.66	-168,185.0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87	0.22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87	0.222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47,717,640.42	39,382,95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39,102.08	39,551,140.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61.66	-168,185.07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长银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07,003,185.40	308,709,960.99
减：营业成本	291,241,979.15	209,678,061.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9,874.50	1,470,928.92
销售费用	39,997,700.89	37,746,311.71
管理费用	22,435,578.84	18,969,992.37
财务费用	2,663,573.96	3,785,514.32
资产减值损失	-1,184,246.60	2,788,263.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8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5,793.46	3,774,91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894,518.12	37,952,003.30
加：营业外收入	2,472,630.86	9,120,046.47
减：营业外支出	166,776.35	1,180.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6,176.35	780.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00,372.63	47,070,869.24
减：所得税费用	6,792,303.50	6,004,226.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08,069.13	41,066,642.5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408,069.13	41,066,642.56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长银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19,398,368.76	810,568,179.86
其中：营业收入	1,219,398,368.76	810,568,179.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7,939,926.94	713,400,649.14
其中：营业成本	910,999,592.14	551,020,600.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75,109.59	4,088,913.72
销售费用	103,200,441.30	89,181,490.67
管理费用	67,521,061.10	55,650,074.19
财务费用	4,053,119.43	9,527,343.79
资产减值损失	6,690,603.38	3,932,226.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29,746.66	7,775,192.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788,188.48	104,942,723.09
加：营业外收入	7,925,681.78	14,910,421.29
减：营业外支出	290,252.94	238,899.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4,772.01	238,299.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423,617.32	119,614,244.42
减：所得税费用	18,031,073.78	15,383,650.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392,543.54	104,230,594.1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916,737.75	104,435,524.72
少数股东损益	-524,194.21	-204,930.53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976	0.58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76	0.587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3,392,543.54	104,230,59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916,737.75	104,435,524.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194.21	-204,930.53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长银

注：财务费用涉及金融业务需单独列示汇兑收益项目。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18,837,392.91	809,954,337.53
减：营业成本	911,866,377.72	551,611,853.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24,946.94	3,839,344.40
销售费用	103,099,861.77	89,053,622.47
管理费用	61,222,848.82	51,525,838.86
财务费用	4,183,419.96	9,883,936.39
资产减值损失	6,789,956.68	3,861,478.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91,859.09	7,754,480.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641,840.11	107,932,742.90
加：营业外收入	7,776,912.55	14,823,234.42
减：营业外支出	269,938.72	234,98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510.72	234,387.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148,813.94	122,520,989.42
减：所得税费用	18,146,693.53	15,499,269.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002,120.41	107,021,719.44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002,120.41	107,021,719.44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长银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7,108,009.58	735,761,947.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74,156.10	22,034,736.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0,980.35	22,246,34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1,603,146.03	780,043,02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2,226,596.34	620,846,426.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21,085.63	61,359,12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12,794.57	25,768,15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95,145.11	109,879,06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955,621.65	817,852,76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2,475.62	-37,809,74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000,000.00	13,697,948.7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442,525.09	8,108,83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187.23	95,626.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233,545.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176,257.41	21,902,40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907,077.53	44,934,17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747,04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654,117.53	64,934,17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7,860.12	-43,031,76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226,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982,500.00	140,180,356.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62,694.50	1,616,41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371,194.50	143,796,769.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96,600.00	20,231,720.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89,187.21	4,581,376.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751,696.72	28,092,16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937,483.93	52,905,25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33,710.57	90,891,51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6,719.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50,094.60	10,050,001.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733,250.07	288,202,71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783,344.67	298,252,711.79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长银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5,162,019.73	734,865,438.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74,156.10	22,034,736.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5,091.37	156,205,85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941,267.20	913,106,03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2,220,122.95	620,869,597.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62,681.67	60,287,76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41,656.30	23,896,92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51,228.40	110,015,03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775,689.32	815,069,31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422.12	98,036,71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000,000.00	13,697,948.7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395,859.09	8,088,12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100.00	11,428.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3,79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575,959.09	21,797,49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85,691.50	25,402,55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547,04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0	6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832,731.50	109,402,55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43,227.59	-87,605,05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02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982,500.00	140,180,356.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54,119.10	1,616,41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062,619.10	141,796,769.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96,600.00	20,231,720.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89,187.21	4,581,376.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751,696.72	22,709,96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937,483.93	47,523,05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25,135.17	94,273,71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9,618.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423,559.59	104,705,37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961,385.42	163,475,28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384,945.01	268,180,657.99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长银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思模

2014 年 10 月 22 日